

区一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3）

关于赣州市赣县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赣州市赣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上

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 温晓云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书面报告赣县区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脱贫攻坚、发展改革重任，全区财政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为民理财”，自觉服从和服务全区经济发展大局，努力克服减收增支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力以赴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24.79 亿元，增长 12.46%，其中：原国税部门 11.72 亿元，增长 28.33%；原地税部门 6.89 亿元，增长 12.06%；财政部门 6.17 亿元，下降 8.6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78 亿元，增长 2.86%。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3 亿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返还性收入、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支 8.1 亿元，增长 17.9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 亿元，下降 18.5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精神，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国防支出 165 万元，下降 38.66%；公共安全支出 2.18 亿元，增长 33.17%，主要是加大了天网工程及城乡交通道路基础设施投入；教育支出 12 亿元，增长 15.5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22.51%，主要是加大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1.84 亿元，增长 31.09%，主要是加大了对企业科技创新等方面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4 万元，下降 7.66%，主要是 2017 年争取上级下达的一次性文物保护补助资金多，抬高了支出基数；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 亿元，增长 2.98%，主要是城乡基础养老金提标，民政低保户保障标准提标；医疗卫生支出 5.36 亿元，增长 31.47%，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提标；节能环保支出 7341 万元，增长 255.32%，主要是加大了环保污染治理方面投入；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72 亿元，增长 38.21%，主要是加大了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农林水事务支出 4.92 亿元，下降 1.14%，主要是 2017 年争取上级下达的水利补助资金较多，抬高了支出基数；交通运输支出 1501 万元，增长 37.83%，主要是加大了新增债券安排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646 万元，增长 5.58%；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879 万元，

增长 36.07%；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1366 万元，下降 36.79%；住房保障支出 582 万元，增长 9.4%；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239 万元，增长 29.19%；债务付息支出 4776 万元，增长 2.67%；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6 万元，增长 157.14%；金融支出 124 万元，增长 106.67%；其他支出 28 万元，增长 25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5.8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97 亿元和上年结转 6134 万元，调入资金 2.53 亿元、调入基金 7 亿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5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0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91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7913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3.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4%。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5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4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56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753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9.34 亿元，增长 35.7%，主要支出完成情况：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8.4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4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3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78 万元；其他支出 135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685 万元；债券发行费用 25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5448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

项债券收入 2.26 亿元、上年结余 2142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29.34 亿元和上解支出 4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58 万元，调出基金支出 7 亿元，年终基金滚存结余 290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2906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年度支出 134 万元，主要是国企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年终滚存结余 1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6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当年结余 0.5 亿元，累计结余 10.9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4 亿元，支出 3.46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60 万元，支出 15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713 万元，支出 7491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 亿元，支出 3.6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491 万元，支出 61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6 亿元，支出 0.9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10 万元，支出 10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82 亿元，支出 1.91 亿元。上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由累计结余弥补。

以上数据是 2018 年预算收支执行的快报数，年度决算编成后

将会略有变动，届时与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8 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年来，全区财政工作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审查意见，主动服务大局、认真履职尽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硬化预算约束，提升绩效管理，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1. 聚焦税收征管，组织收入取得新成效。面对经济持续低迷、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调整等因素，财税部门创新征管方法，强化收入调度，深挖增收潜力，确保了全区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18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增收 2.75 亿元，增长 12.46%，增幅在全市排名前移 13 位，总量及增幅分别居全市第 4 位和第 5 位。地方税收收入完成 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1%，税收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为 75.1%，比上年提高 5.75 个百分点，税重比提高值位居全市前列，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加强收入征管。落实征管责任，坚持按季逐月分解收入任务、压实征收责任，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加大税收清欠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偷税漏税行为，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加强税源分析。建立健全税收分析、征收管理、纳税评估、税务稽查“四位一体”联动机制，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科学分析税源变化趋势。三是开展税收共治。积极协调税务等征管部门，建立税收共治格局，完善涉税平台建设，形成财税征管合力，牢牢把握组织收入工作的主动权，确保了全年财税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四是加快国有土地出让。2018 年我区土

地出让收入实现 32.26 亿元，其中当年出让土地 33 宗，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4.77 亿元，同比增长 82.4%，为我区六大攻坚战和社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 聚焦争资争项，筹资能力得到新提升。2018 年，通过抢抓机遇、持续发力、密集“北上”，争资争项成效显著。一是争取资金更加有为。通过完善考核办法，激励部门更加主动作为。全年累计向上争取各类财政补助资金 31.08 亿元，同比增长 3.55%。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6.28 亿元，增长 6.5%，特别是均衡性、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革命老区、县市发展奖励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达到 7.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40 万元，增长 11.2%。二是争取项目成果丰硕。2018 年，通过积极做好项目策划和包装，我区一大批项目纳入上级财政预算盘子，其中：扶持村集体经济建设美丽乡村试点项目首次获得上级财政补助 1500 万元，实现了该项目“零”的突破；争取到全省唯一的园艺作物数字农业建设试点项目，并获得上级财政补助 1100 万元；中医院住院大楼建设项目获得上级财政补助 5185 万元；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获得上级财政补助 3850 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获得上级财政补助 2594 万元；废弃稀土矿区重金属综合治理项目获得上级财政补助 1188 万元；中西部重点领域基础设施项目获得上级财政补助 3596 万元等。三是争取债券成效显著。全年争取省财政债券资金 6.24 亿元，其中：置换债券 1.3 亿元，新增债券 4.94 亿元，特别是新增债券资金比去年增加了 1.0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中国稀金谷、城区棚改和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建设。四是争取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顺利。2018 年我

区实施了五项民生工程、“中国稀金谷”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区环卫一体化一期 3 个 PPP 项目，总投资 22.2 亿元，通过 PPP 项目模式，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压力。五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扶持。争取财政部出台政策支持我区甜菊糖苷产业发展，财政部印发《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 号）明确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将甜菊糖苷出口退税率由 9%提高至 13%。

3. 聚焦财源建设，区域经济得到新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一是全力打造“中国稀金谷”稀金科创城。筹措资金 68 亿元投入稀金科创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征地拆迁 23 亿元，场地平整 3.4 亿元，路网建设 16.7 亿元，重大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4.9 亿元。在资金大投入的推动下，稀金科创城掀起了大建设的热潮，“筑巢引凤”优势明显。2018 年稀金科创城新引进寒锐钴业新材料、中科拓又达机器人、正和高性能磁性材料等 23 个工业项目，总投资 176.9 亿元，这些项目的落地开工，将为壮大我区支柱财源提供新的增长点。二是积极推进企业降费减负。按照中央简政放权有关政策规定及区政府“三单一网”工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全区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累计清理取消收费 30 余项，收费项目清理率达到 100%，通过政府做“减法”换取市场的“乘法”，有效激发了企业活力。三是切实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大力推进“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等“五个信贷通”工作。2018 年，共发放“五个信贷通”贷款 12.33 亿元，惠及 3954 户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和贫困户，有效解决了

企业融资难题，切实帮助了贫困群众实现长效脱贫，为打好六大攻坚战注入了强劲动力。其中我区“小微信贷通”典型经验在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进行了报道。四是激活市场创新能力。全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简化贷款手续，全年发放小额贷款 1.47 亿元，直接扶持 1245 人实现创业，累计带动 32451 人实现就业。五是帮扶企业发展有力。出台了赣县区进一步推进财源建设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扶持政策，累计拨付财政奖补资金 1.92 亿元支持总部经济企业、物流企业、园区企业发展。

4. 聚焦优化结构，民生福祉取得新进步。坚持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突出财政的公共性和公平性，坚持民生优先导向，不断化解民生难题，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年民生支出 47.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8.35%。

一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2018 年投入 12 亿元用于教育事业，有效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为我区顺利通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督导评估和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国家督导评估打下坚实基础，让每一个孩子“学有所教”。二是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及生活补贴 4.34 亿元；拨付创业贷款贴息、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助资金 4424 万元，支持就业创业；着力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发放低保、五保资金 1.14 亿元，实现“老有所养”。三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年投入 4.16 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保 490 元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加到 14 类 55 项，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55 元/人，实现“病有所医”。四是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 2.6 亿元支持棚户区改

造、保障房、人才公寓建设，让群众“住有所居”。五是提升文体公共服务。投入 550 万元资金在 276 个村及 24 个社区全部建设了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农民体育健身场所，所有乡镇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农户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让广大农民“娱有所乐”。六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1.85 亿元，支持红金工业园一期企业、洋塘污水处理厂周边企业搬迁，人居环境得到改善。统筹安排 1.05 亿元支持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建设，通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示范样板，实现了“荒山沟壑”变“绿水青山、金山银山”，治理模式得到了上级充分肯定，并在央视新闻联播《大江奔流-来自长江经济带的报道》专题栏目报道。

5. 聚焦精准发力，脱贫攻坚取得新进展。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当前财政工作的“头等大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一是全力保障资金投入。根据脱贫攻坚总体规划，统筹安排贫困村、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通过加强涉农扶贫资金整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为实现我区脱贫攻坚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2018 年，全区扶贫资金投入 17.16 亿元。二是精准扶贫成效明显。通过实施基础设施、村庄整治、安居、教育、健康等扶贫工程，我区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村庄面貌发生了较大改变，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2018 年建设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 15 个，搬迁安置 896 户 3720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完成 756 户农村“四类对象”改造任务；医疗保障惠及城乡贫困人口 46822 人次；资助贫困家庭学生 38920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34 人享受雨露计划补助；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对象 8483 户 23006 人享受低保补助；

拆除“空心房”796.27万平方米，涉及农户5.8万户；产业奖补覆盖贫困户29745户次；“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贴息助力3436名贫困户发展产业。三是扶贫资金监管有力。全面启动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实行跟踪问效，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扶贫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加强了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的督促力度，我区被评为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优秀单位。同时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增强扶贫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群众参与扶贫资金监督的积极性，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规范使用。

6. 聚焦改革监管，管理能力迈上新台阶。坚持以监督管理为保障、以创新机制为方略，高标准严要求履行资金管理职能，不断完善财政监督机制，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主动跟进和全面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预算统筹能力，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继续把压减非税收入、提高收入质量作为全年工作重点，不断提升财政运行的质量和可持续性。提高部门预算细化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应；实施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更科学地反映财政支出活动。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通过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加大资金收回力度、规范财政专户管理等有效措施，

“唤醒”趴在账上的财政资金。2018年对全区各单位2016年及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进行了清理，共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54亿元，全部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攻坚、教育均衡发展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出领域，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2018 年通过政府采购资金 3.78 亿元，节约资金 2130 万元，节约率为 5.3%。四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对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赣县区防范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方案，明确 10 年内化解完政府隐性债务，进一步压实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的时间表、任务图，按时完成了财政部地方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内、外网数据清查上报。五是强化资金监督检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开展了专项资金清理、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及“小金库”专项治理等工作，并督促落实问题整改，通过常态化的督查、检查，确保全区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道路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区政府的科学决策、坚强领导；得益于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的顽强拼搏、无私奉献；得益于全区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辛勤劳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发现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收入方面。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传统税源萎缩、主导税源单一、新兴税源尚未显现，财源培植及收入质量改善任重道远。二是支出方面。刚性支出需求较大，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压力较大；财政支出结构不尽合理，一些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财政绩效管理等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改革管理方面。尽管全区政府债务风险可控，但隐性债务还存在较大风险；财政法治思维和法治观念需要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公开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把脉，找准症结，综合施策，逐

项加以改进解决。

三、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防范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存量债务，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公开，着力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2019 年预算编制原则：一是依法理财，规范透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依法接受人大对预算的审查监督，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厉行节约，突出重点。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原则，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三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强化“四本预算”的统筹，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认真落实“三保”支出保障责任，实现全年收支平衡。四是全面规范，提升绩效。将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运行机制。五是控制规模，防范风险。树立全区“一盘棋”的理念，根据轻重缓急，按照“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切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守住政府性债务底线和红线。六是严明纪律，硬化约束。严格执行预算，预算未安排事项一律不得支出。预算调整或追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和区政府相关规定按程序办理。杜绝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和随意调整预算支出的行为。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编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财政总收入计划 26.0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1.24 亿元，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6.24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加 4600 万元，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4 亿元，加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各项补助收入等 18.86 亿元，减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6500 万元，全区预算财力 34.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44 亿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长 13.03%，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长较大。预算收支平衡。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按支出项目分类，1、保运转、保民生经费安排 8.09 亿元；2、保人员经费安排 7.91 亿元；3、“六大攻坚战”专项经费安排 3.97 亿元，其中：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1.64 亿元，按照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0%以上安排；4、防范债务风险专项资金安排 1.65 亿元；5、乡镇和基层组织专项经费安排 1.02 亿元；6、预备费安排 2750 万元；7、预计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安排 11.53 亿元，属于指定具体用途的专款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3 亿元，国防支出 108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1 亿元，教育支出 7.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09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2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1024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4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6.0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4068 万元，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93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63 万元，金融监管等事务支

出 215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3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4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32 万元，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7120 万元，预备费 2750 万元，其他支出 386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0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 亿元，彩票公益金 360 万元。加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4138 万元，减预计上解上级支出 426 万元，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20.41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41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9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9.96 亿元（主要用于区脱贫攻坚、重点项目建设等），其他支出 1419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收入安排 4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0%，预算支出安排 4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35%。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 11.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1%，预算支出 11.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当年结余 0.11 亿元，累计结余 11.08 亿元。具体分项如下：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2.9 亿元，当年支出 3.54 亿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1.66 亿元，当年支出 1.08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7980.09 万元，当年支出 7871.7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852.16 万元，当年支出 828.8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383.07 万元，当

年支出 497.4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363 万元，当年支出 327.1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1.78 亿元，当年支出 2.19 亿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收入 4.48 亿元，当年支出 3.88 亿元。上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由累计结余弥补。

四、抢抓机遇，克难攻坚，全面完成 2019 年预算收支任务

1. 突出“质效”培财源，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预算安排工业发展平台建设、工业产业发展、企业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1.15 亿元，助推经济转型发展。依托“两城两谷一带”，全力打造赣州稀金科创城，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使稀金科创城成为我区产业洼地、企业洼地、财源洼地。深入开展“项目落实年”活动，聚集实体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稀金产业化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生物食品区、产城融合区建设。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运用“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等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做强做大，力争 2019 年“五个信贷通”发放贷款突破 15 亿元。三是完善财政激励引导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深化“放管服”改革，预算安排开放型经济发展基金 1200 万元，健全招商引资财政引导机制，完善推进财源建设优惠政策，突出税收贡献率，真正把高附加值、高税收的产业项目引进来。四是落实勤征细管举措。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税源变动监测，完善税

收征管机制，创新税收征管举措，依法依规、有序有力组织收入入库。五是全力争资争项。科学制定争资目标，积极研究政策走向，打造精品项目；全力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积极推进城投集团债券发行，力争年内发行 10 亿元城投债；建立争资争项激励措施，有效传达压力和动力，充分调动各乡镇及区直各部门北上争资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要有新突破，力争 2019 年争取资金总额突破 40 亿元，增幅超过两位数。

2. 聚力“精准”强保障，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是突出抓好“三保”。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原则上一般性支出压缩 5%，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着力解决好涉及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民生问题，加大对污染防治、扫黑除恶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支持力度。二是支持高质量脱贫。继续加大财政支持脱贫攻坚力度，区本级预算安排 1.64 亿元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同时，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统筹安排好各级各类资金，确保 2019 年扶贫资金投入 20 亿元以上，重点聚焦“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全力补齐短板，确保全区如期高质量脱贫摘帽。加强扶贫资金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常态化监管机制，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扎实开展好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三是支持乡村振兴。建立健全财政投入机制，财政资金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预算安排 9534 万元重点支持现代农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三大战略，着力加快五云蔬菜、王母渡脐橙等主导农业产业发展升级，推进“整洁美丽、和谐宜居”新农村建设，完善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四是支

持“六大攻坚战”建设。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投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统筹区级财力重点支持城南西区旧城改造限价房（人才公寓）主体，和谐大道、城北大道等路网，梅林湿地公园四期、洋塘工业区污水处理厂、红金一期企业整体搬迁等一大批区重点项目建设。

3. 瞄准“绩效”推改革，推动管理再上台阶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积极推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建立健全财政结转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硬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以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严肃性、规范性。二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严格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进一步规范财政库款和银行账户管理，全面清理、限期收回财政暂付款；科学编制政府财务报告。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绩效管理体系，推动评价结果与财政支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挂钩，力争实现以绩效目标为基础，绩效运行监控为手段，绩效评价为核心，结果应用为根本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实行财政资金全程监管、绩效评估和责任追究，将绩效评价覆盖全区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

4. 守牢“底线”防风险，加快财政经济转型步伐

一是继续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守住政府性债务底线和红线。强化风险源头管控

和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筹措偿债资金，落实化债计划，积极争取专项债券支持，安排防范债务风险专项资金 1.65 亿元，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增量。二是大力采用 PPP 模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对交通、旅游、养老、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项目，优先采用 PPP 模式建设。安排前期工作经费 500 万元，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规划储备，吸引社会资本和撬动银行资金积极支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规定，加强国有改制企业资产监管，强化乡镇国有资产管理，加快对行政事业单位腾退搬迁后资产、经营性资产及国有改制企业资产处置力度，发挥国有资产资源最大效益。

各位代表：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当前我区正处在改革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和任务对财政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全面完成 2019 年各项财政收支任务，对于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意义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深化改革，积极开拓创新，扎实开展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赣县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预算报告》中有关 2018 年预算执行及 2019 年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赣州市赣县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财政总收入：根据省财政厅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消费税、增值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纳入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和省级分享收入。但不包括中央独享、地方不参与分成的税收收入以及缴入中央和省级金库的非税收入。

6. 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

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性基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7. 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3 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 15.78 亿元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 预备费：按照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0.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11. 置换地方政府债券：简称置换债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可以发行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以一定规模的政

府债券置换部分债务，是规范预算管理的有效途径，有利于保障在建项目融资和资金链不断裂，处理好化解债务与稳增长的关系，还有利于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部分地方支出压力，也为地方腾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加大其他支出创造条件。

12. 六大攻坚战：指主攻工业、精准扶贫、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六大攻坚战。

13. 五个信贷通：指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产业信贷通、惠农信贷通。

14.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5. 民生支出：参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有关统计办法，将 14 个大类及其所有款项级科目列为民生领域支出统计范围，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等。

16. 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7. 政府财务报告：是指为信息需要者编制的以财务信息为主要内容、以财务报表为主要形式、全面系统地反映政府财务受托责任的综合报告。政府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包括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18.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省各级财政使用一体化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新系统采用省级大集中模式，对支付系统的汇总清算额度、授权支付额度、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申请划款（退款）、公务卡、对账等业务实行电子化运行操作。

19. 为什么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小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34.44 亿元，比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 53.3 亿元要小，主要是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中未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及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且上级补助收入仅包括上级提前下达的部分补助资金，执行中上级还会陆续追加下达补助资金。在上级补助没有大幅减少的情况下，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会大于 2018 年执行数。

共印 760 份